

中衡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调整部分募投项目资金投入计划的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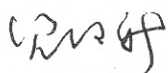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中衡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谨慎性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提交的《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资金投入计划的议案》进行了认真细致的审议后，一致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基于目前工程勘察设计行业的现状及发展趋势，并根据募投项目的实际情况调整部分募投项目资金投入计划，有利于充分保障募集资金使用安全和效率，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该事项审议履行了相关程序，符合《公司章程》、《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的相关规定。独立董事同意本次调整部分募投项目资金投入计划，同意将《关于调整募投项目资金投入计划的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衡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调整部分募投项目资金投入计划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全体独立董事签名



贝政新



陈志强



王 路

2016年 1 月 29 日